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1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偉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072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偉彬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，又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應於每週五晚間8時前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報到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徐偉彬（下稱被告）就本案所犯坦承犯行，被告於羈押期間在所內有看見毒駕造成危害的新聞，對於自己所為深感後悔，請求給予被告交保之機會，另被告願意配合到轄區派出所報到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起訴書所列相關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

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，復於115年5月間涉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分案偵查，其既經偵查知悉施用毒品後駕車有刑事責任，猶未心生警惕，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本案案發至今，被告業經羈押一段期間，被告於審理時亦均坦認犯行，本案業於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8月6日宣判。斟酌本案目前審理進度、被告之經濟狀況、所涉犯罪情節及其願提出之具保金額及條件，衡以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及命其定期向住所地之轄區派出所報到，應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拘束力，以擔保本案日後之審判、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，並嚇阻被告再為同一犯罪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。爰命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如主文所示之址。再為督促被告，另命其應於每週五晚間8時前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報到，以約束被告之行為，降低其再犯之誘因。被告於具保停止羈押期間，如違背本院所定上開應遵守之事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孟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